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发〔2018〕6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规范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下简称《检测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以下简称《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5〕97号，以下简称《诚信卡管理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以

下简称“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异地试验室是指依法取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在异地(非工商注册地)长期设立的,检测场地、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相对固定的,从事具体见证取样项目的试验室。不从事具体检测工作仅承接业务的业务接待处或办事处,以及为了做好服务工作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其他地址设立的多场所试验室,不属于异地试验室。

二、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其异地试验室的管理,管理体系应覆盖其所有的异地试验室。异地试验室应保存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复印件、本异地试验室设置文件、人员任命文件,同时还需在当地保存涉及本异地试验室的质量体系运行资料及检测报告档案。

三、异地试验室需通过计量认证,其检测操作人员及设备与检测机构本部均不得共用,同时应按检测机构本部资质开展检测工作。异地试验室不能开展超越其计量认证证书范围的项目检测。

四、根据“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规则,结合检测工作特点,从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幕墙、室内环境、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等专项检测的检测机构,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可以不设立专门的异地试验室。从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或其异地试验室,原则上不得跨区域(市、县)开展检测业务。

五、异地试验室开展检测业务之前,应按照《诚信卡管理通知》要求办理诚信库入库,领取诚信卡。

六、异地试验室应在当地设立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等岗位，且仅允许在该异地试验室从业。异地试验室的仪器设备仅允许在该异地试验室使用。

七、异地试验室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严格遵守《检测管理办法》和《检测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异地试验室须符合其总部信息管理的各项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桂建质〔2015〕22号）建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九、异地试验室计量认证、设备及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重新登记并办理诚信库信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设备必须符合资质条件要求。检测机构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异地试验室在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问题的，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予以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 通知》政策解读材料

一、出台背景

当前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迅猛发展，检测机构特别是异地试验室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截至目前，我区共有 272 家检测机构，其中异地试验室有 87 家，占比为 32%。

通过与总部共享技术人员和试验设备等资源，异地试验室仅通过计量认证即可快速成立和开展业务。然而，从近几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异地试验室成立以后，普遍存在常驻技术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偏低、管理不善等问题，总部对其异地试验室的管理逐渐失控。

为明确异地试验室的建立标准、提高异地试验室的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落实检测机构总部的管理责任，我厅启动了本通知的起草工作。

二、出台依据

- (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四)《关于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的通知》；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

三、出台目的

(一)统一标准。强调异地试验室的独立性,明确其开展检测业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条件必须符合资质要求。

(二)加强管理。将异地试验室纳入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落实责任。明确异地试验室的处罚措施,督促检测机构加强对其异地试验室的管理工作,落实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

四、主要内容

本通知主要内容有十条。第一条明确了异地试验室的定义;第二条明确了检测机构对其异地试验室的内部管理要求;第三、六条明确了异地试验室的人员、设备和资质要求,强调人员和设备的独立性;第四条明确了异地试验室的业务范围;第五、七、八条明确了主管部门对异地试验室开展检测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地试验室必须遵守的各项管理规定;第九条明确了异地试验室的信息变更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保证异地试验室各项条件始终符合资质要求;第十条明确了对存在问题的异地试验室的处罚措施。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